

乌鲁木齐农场安宁渠办公室维修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乌鲁木齐农场安宁渠办公室维修项目(编号: gkbz2025081400021)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乌鲁木齐农场安宁渠办公室维修项目	乌鲁木齐农场安宁渠办公室维修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 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

建设地点位于: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河西村五队滨湖北街1699号。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其他约定质量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矛盾之处, 应以其成交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其他: (1) 施工范围: 乌鲁木齐农场安宁渠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室外等办公区域,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为准。

(2) 施工内容: 安宁渠办公室屋面防水维修(四周维修)、墙裙及墙面竹木纤维板安装、内墙、天棚粉涮、宿舍卫生间墙地面、天棚拆除、吸顶灯更换、洗手台更换、墙体拆除、塑钢窗更换、暖气片更换、外墙墙裙金属雕花板安装、散水维修、防盗门更换安装等工作内容, 具体以维修方案及甲方现场质量为准。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质保要求及期限: 防水维修质保5年, 其余维修质保2年, 成交人对维修区域内质保负责。

(4)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成交人数量1名。

(5)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89,400.39元(含税), 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含港澳台);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 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书面声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关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5) 供应商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提供承诺)

(6) 各供应商应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格, 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 对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提供承诺)

(7) 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两种资质及以上, 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没有在其他未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3) 专职安全员1人, 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4) 外地来疆建筑企业在办理进疆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疆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新疆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如已经做好进疆备案的企业需提供备案截图或有效证明材料。如在开标前进疆备案未完成的供应商, 则需提供进疆备案承诺, 企业需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 做好进疆备案。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响应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 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非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 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 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4 17:00:00起至2025-08-19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 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 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 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 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乌鲁木齐农场安宁渠办公室维修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 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1 10: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XHZX（GC）2025-0179和供应商单位名称。付款凭证需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标书费发票要求：邮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HZX（GC）2025-0179；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开票信息（可编辑模式，不接受PDF和图片格式）发送至2370113829@qq.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普票），发票将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单位。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本项目无需办理CA证书）、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本项目无需办理CA证书），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22楼。18510304206（史）

8.9 投诉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701186621

监督人：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991-3019001（受理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2#商业综合楼B栋10楼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2#商业综合楼B栋10楼

联系人：姜经理

电 话：0991-3019053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史宸、刘欣

电话：18510304206（史）、13167525217（刘）